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4號

原告 信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標

被告 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田泰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5萬1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芳安